

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實施要點

88年9月22日教務會議制定
89年1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
91年6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
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
103年6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
103年7月3日校長核定
104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加強學生學期中對學習狀況之了解及提供教師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科目任課教師於學期第十一週前，應將需預警之學生名單上網登錄。
前項需預警之學生乃指該學生該科之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慮者。
- 三、教務處於任課教師上網登錄學生名單後一週內，將該名單分別通知系科及導師，
並由導師全權處理學生之輔導事宜，必要時導師得另行通知家長。
- 四、全學期在校外實習學生之學業成績預警，由各系(科)負責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